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040　证券简称：中环海陆　公告编号：2026-012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环海陆	股票代码	3010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宇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华山路		
传真	0512-58511337		
电话	0512-56918180		
电子信箱	hl_zqb@hlduanji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

中环海陆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金属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锻造行业多年，在锻造、热处理、机加工和检测等生产环节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和工艺技术优势，具备了大型、异形、高端、大规模工业金属锻件生产能力。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轴承锻件、法兰锻件、齿圈锻件等工业金属锻件，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关键基础部件，广泛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核电、船舶、电力、石化等多个行业领域。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轴承锻件、法兰锻件、齿圈锻件及其他各类工业金属锻件，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关键基础部件，广泛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核电等多个行业领域。

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如下：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轴承锻件	偏航齿圈锻件	
	双列球锻件	
	三排滚锻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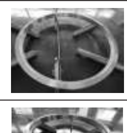
	主轴承锻件	
	挖掘机用回转支撑锻件	
	电炉齿轮锻件	
	船用环锻件	
法兰锻件	风电塔筒法兰	
	转子房法兰锻件	
	炉窑用法兰锻件	
齿圈锻件	增速箱齿圈锻件	
其他锻件	轮毂锻件	
	轮缘锻件	
	汽轮机隔板体锻件	
	球阀锻件	
	摩擦盘锻件	
	人孔法兰盖锻件	
	铣齿	
	保持架	

公司产品在风力发电机的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3、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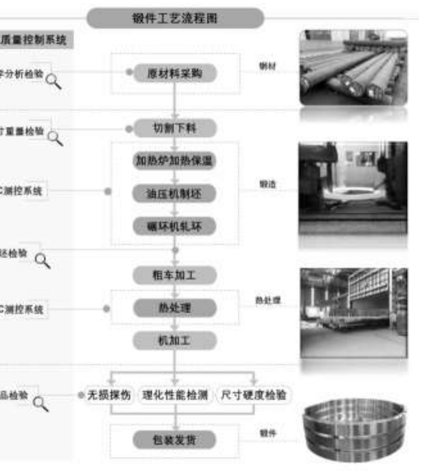

生产流程中的关键工艺环节情况如下：

工艺	工序	简介
锻造	加热	为了提高金属塑性变形能力，降低变形抗力，锻后获得良好的金相组织，利用天然气加热炉，按照加热工艺将钢锭加热。
	制坯	钢锭经加热后，利用油压机对其施加压力，按照制坯工艺将钢锭制坯的过程。
	辗环	制坯完成后的坯料，利用辗环机产生连续局部塑性变形，进而实现壁厚减小、直径扩大、截面轮廓成形的塑性加工的过程。
热处理	热处理	将锻造成型后的环坯件放在热处理设备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过程。
机加工	机加工	将经过热处理的环坯件通过数控机床进行加工。
探伤检测	探伤检测	运用无损检测手段（包括超声、磁粉、渗透）对环锻件进行内部缺陷或外部缺陷的探伤，以保证产品质量。

4、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合金钢、碳素钢和不锈钢等。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与市场特点，制定了《采购、仓储与供应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产品检验控制程序》等采购制度、程序，规范了原材料采购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根据产品具体应用领域的不同，其材质要求、结构规格等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主要按照下游用户要求分批定制生产。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按照产品标准、工艺文件和质量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检测中心按照产品质量控制要求进行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监督、检验和检测。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充分利用周边企业资源，公司会视订单业务量、交货周期、产品要求等具体情况，适量开展部分委托加工业务，主要包括部分产品的机加工、热处理等。公司建立了委外厂商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厂商的遴选、委托加工情况及其工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公司向委外厂商采购机加工服务的价格，主要根据加工工作量确定，并综合考虑加工难度、工期要求等因素。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即由公司直接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订购产品。公司采取"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产品定价方式，原材料成本由钢材价格与钢材耗用量决定；加工费由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及合理的毛利构成。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客户的合作年限、订单情况、产品要求灵活调整定价策略。

5、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金属锻件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核电等多个领域，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成为国内工业金属锻件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于2022年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工业金属锻件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形象。

6、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深耕工业金属锻件领域二十余年，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储备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积淀了深厚的技术功底，公司产品应用市场广阔，能够满足多领域的产品需求。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市场，业绩受风电行业发展影响较大，公司也将积极拓展产品种类，规避风电行业周期的风险。

7、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在全球环境日益恶化，化石类能源日益枯竭的情况下，风能作为一种清洁、安全的新能源，受到各国政府和投资机构的重视。与其他新能源技术相比较，风电技术相对成熟，且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和资源有效性，因此在过去的30多年里，风电发展不断超越其预期的发展速度，一直保持着世界增长最快的能源地位。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2023年全球风能报告的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77.6GW，较去年同期下降17.1%；全球风电累计装机不断增长，由2017年的540GW，快速增至2022年的906GW，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7%。

我国可开发利用的风能资源十分丰富，在国家政策措施的推动下，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的风电产业从粗放式的数量扩张，向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向转变，风电产业进入稳定持续增长的新阶段。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已经由2016年底的163.67GW增长到2023年底的441.34GW，2023年同比增长20.7%。全国人大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鼓励风电、核电发电的开发和高质量发展。

根据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要求，风电项目分别必须在2020年底和2021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才能获得补贴。受此政策影响，"抢装潮"出现，2020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大幅增长，2021年海上新增装机容量大幅增长，随着国家补贴的陆续退出，短期内可能导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下降，但并网发电补贴的退出对行业内企业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根据华创证券、国海证券、北极星风力发电网、国际能源网、风电头条等机构统计的数据，2020-2024年风电整机中标单位千瓦价格持续下降，陆上风电整机均价从近4,000元/千瓦降至不到1,500元/千瓦，海上风电整机价格则从7,000元/千瓦以上快速降至不到3,000元/千瓦。招标价格的持续走低导致整个供应链面临降价的压力。

8、业绩变化

综上，风电市场短期内受到"抢装潮"褪去的影响，供需不平衡，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单价下降，导致产能利用率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公司受此影响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现状，但在全球风电装机量持续上涨及政策驱动下，风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包括公司在内的上游风电装备及配套锻件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487,509,576.66	1,556,913,090.78	1,556,913,090.78	-4.46%	1,681,487,239.20	1,681,487,23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0,578,575.58	885,686,560.36	879,015,710.92	-8.92%	1,039,265,602.01	1,029,070,075.4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05,743,244.31	578,662,643.08	578,662,643.08	21.96%	624,618,029.05	624,618,02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41,652.97	-153,590,983.03	-150,066,305.91	47.73%	-32,190,380.77	-28,708,85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881,204.88	-170,621,820.49	-167,097,143.37	50.40%	-37,230,713.53	-33,749,18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8,679.64	41,784,185.40	41,784,185.40	-25.93%	91,724,074.25	91,724,07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44	-1.5359	-1.5359	48.93%	-0.3219	-0.2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44	-1.5359	-1.5359	48.93%	-0.3219	-0.2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4%	-15.96%	-15.73%	6.39%	-3.04%	-2.7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可转换债券的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025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5号》（以下简称"会计类5号"），对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意见如下："公司在发行并初始确认可转换债券时，若该可转换债券作为复合金融工具，其金融负债成分的计税基础等于债券票面金额并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实际来自于可转换债券中的权益工具成分，不满足递延所得税负债豁免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应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计量时，随着可转换债券金融负债成分相关折价的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会计类5号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并根据上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中"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1,289,732.82	196,504,211.22	196,009,518.86	151,939,78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1,757.51	-21,638,159.06	-23,633,888.15	-12,317,84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81,051.15	-22,341,557.58	-23,372,220.71	-14,386,37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8,231.55	21,291,152.23	-13,334,897.49	37,400,656.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君三	境内自然人	22.57%	22,57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6%	11,358,092.00	0.00	不适用	0.00
吴剑	境内自然人	6.99%	6,989,000.00	5,241,750.00	不适用	0.00
高冠华	境内自然人	1.26%	1,257,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钱德桥	境内自然人	1.18%	1,175,918.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73%	734,030.00	0.00	不适用	0.00
辛文标	境内自然人	0.72%	715,402.00	0.00	不适用	0.00
夏泽民	境内自然人	0.70%	697,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6%	664,159.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658,900.00	0.00	冻结	658,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君三、吴剑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956.40万股份，双方系父子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环海陆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陆转债	123155	2022年08月12日	2028年08月11日	35,996.7	1.8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中陆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1日，于2025年8月12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中陆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2.00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24日出具的《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383】号01），对中环海陆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中环海陆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陆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6.18%	43.54%	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288.12	-16,709.71	50.40%
EBITDA全部债务比	-4.28%	-8.41%	4.13%
利息保障倍数	-2.78	-4.3	35.35%

三、重要事项

1、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风电，风电行业为重点发展产业，近年来，行业竞争加剧，短期内供需不平衡，但不影响行业未来长期发展趋势。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转固导致折旧费用增加，同时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使得成本费用上升。

2、2025年度，"中陆转债"因转股减少5000元人民币（即50张），共计转换成"中环海陆"股票155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陆转债"因转股减少33,000元人民币（即330张），累计转换"中环海陆"股票1,031股，"中陆转债"余额为359,967,000元人民币（即3,599,670张）。（公告编号：2025-018、2025-041、2025-064、2026-001）

证券代码：301040　证券简称：中环海陆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3155　债券简称：中陆转债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2025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已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上接B387版）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琳

电话：0755-83598225

传真：0755-83567197

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公司披露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65,365,941.9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46,940,041.5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不计提盈余公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85,355,181.1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427,096,093.45元。

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65,365,941.92	-1,787,185,416.25	-702,097,387.8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85,355,181.1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27,096,093.4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84,882,915.3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为："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85,355,181.1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427,096,093.45元，未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亏损实际和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机构发行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风险提示：投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亿元，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委托理财资金将用于购买该类机构发行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上述投资额度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本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破产重整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已按重整计划完成债务清偿、重整费用支付及必要的流动资金补充，剩余部分确属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本次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推进本次投资的具体实施工作，公司财务部门承担日常操作与管理职责。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按照公司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保障资金的安全。

（3）理财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若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并且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6,536.5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8,535.52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42,709.61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48,535.52万元，实收股本为195,094.22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历史数据分析，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原因包括：

（一）债务重组损益影响

2025年，公司因进入司法重整程序，被法院正式裁定实施司法重整。在此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全面执行各项重整安排。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重整计划的具体规定，公司将涉及重整过程中的各项直接支出，包括支付给管理人的管理费用以及其他为推进重整程序而发生的各类重整服务费用等，均计入当期损益。通过计算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对价总额之间的差额，公司据此确认相应的重整收益或损失。最终，在重整计划全部执行完毕之后，整体形成了债务重组相关的净损失，该损益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产生了显著影响。

（二）计提减值损失影响

公司结合经营管理现状、行业环境短期变动等因素综合考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三）经营业务亏损的影响

近年来，由于房地产行业下行的冲击，建筑装修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近2年，公司因处于重整程序且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在承接新业务方面遭遇阻碍，投标机会减少，业务量降低致使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同时公司需维持日常经营的固定支出及持续的财务费用压力，致使公司经营利润出现亏损。

综合以上因素导致公司当期出现大额亏损，加之期初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化解财务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聚焦物业管理服务主业，打造科技园区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态

公司将深耕科技园区物业管理细分领域，以"科技园区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管家服务"为核心定位，构建"园区管理+招商运营+政策赋能"三位一体的产业生态体系，不仅为园区和入驻企业提供基础的物业管理服务，还能通过产业引导、招商整合、政策赋能等工具，打造协同效应。公司将积极探索和努力加大新技术、新科技工具在园区场景的应用，提升服务智能化水平；以产业运营、招商整合为基础，协同政府和社会资源，搭建科创中心等具备资源引领和资源优势的特色园区，为企业提供从初创孵化到成熟发展的全生命周期赋能，努力成为行业领先的科技园区综合服务商。

2、开拓环境保护与资源循环再生产业，探索第二增长曲线

围绕国家"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环境保护与发展目标，公司将通过新业务开拓、战略并购、资源整合等方式，积极探索环境保护与资源循环再生业务的落地路径。重点围绕"资源化"方向，聚焦固废处理与资源再生利用等细分领域，推动业务从科技园区物业管理服务向资源化运营延伸，培育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努力实现业务协同与可持续发展。

3、完善治理体系，释放管理红利

公司将持续优化治理体系与决策机制，强化财务管控能力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苦修内功。公司将通过严肃规范投资决策机制、业务运营管理精细化、流程优化再造与成本控制等措施，提升内部控制质量与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释放管理红利，增强公司投资与运营业务的风险识别和防范处置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4、狠抓人才与团队建设，保障战略落地和可持续发展

一切战略和方针的落实贯彻，都需要优秀的团队去执行落地。围绕科技园区物业管理主业与潜在的环保资源循环第二业务曲线，公司将重塑"价值观与职业化"双优的人才团队体系，狠抓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主动筛选和引进、完善人才梯队培养机制、优化激励考核体系、加强团队专业化、职业化能力建设等手段，从"选用育留"各维度入手，打造一支具备正向价值观、行业专业能力、高度职业化素养的核心团队，为公司战略落地与长期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通过积极落实上述措施，公司将努力改善经营与财务状况，尽最大努力为全体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12月23日，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至2025年9月19日中装建设总股本960,135,993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0.3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989,864,007股股票。转增完成后，中装建设的总股本增至1,950,000,000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4）。

2、库存股注销

公司计划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而回购的942,200股股份，已于2026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6）110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相应减少股本942,200股，公司总股本由1,950,942,200股变更为1,950,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1,078,19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0,000,0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61,078,193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950,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条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删除；并相应调整序号
	（四）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辞职的具体程序、办法遵循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与本次变更有关的各类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定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A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4.01	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2	审议董事长龙吉生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3	审议董事龙韵致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4	审议董事庄展鑫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5	审议董事张兴亮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6	审议董事刘志勇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修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4.00需逐项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6.00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议案7.0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董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5月12日16:00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邮编：518001，电话：0755-83598225，传真：0755-8356719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2"，投票简称为"中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6年5月7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年　月　日			

备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4.01	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2	审议董事长龙吉生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3	审议董事龙韵致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4	审议董事庄展鑫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5	审议董事张兴亮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6	审议董事刘志勇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修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类别：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